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有效推进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建设，公司拟为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 12 个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担保事项在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

注册资本：16,64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旅游项目开发；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6,460.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848.36 万元、净资产为 16,612.06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岭南园林设计有限公司中标乳山市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提升改造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公司合计持有其 90% 股权。

三、担保主要情况

为推进项目建设落地，公司拟为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保函期限 12 个月。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供上述担保事项，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有效推进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乳山市岭南生态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1,20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8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